

资产受让申请书

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 (意向受让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受让申请书》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一、封面

1. 标的名称：指拟受让的标的名称，应按照该标的信息披露公告中的标的名称填列。项目编号亦按照该标的信息披露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填列。

2. 申请人：即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公章，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签字。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应由意向受让方法定代表人签字；若是授权代表签字，应附有授权委托书。

二、交易风险揭示书

意向受让方通过交易市场参与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需要意向受让方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审慎做出交易决策。

三、受让申请与承诺

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对受让申请行为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四、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1. 名称：意向受让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按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填列；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按身份证登记的姓名填列。

2. 基本情况：按意向受让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还是自然人分类进行填列：

意向受让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写“住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和“经营范围”；经济类型指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国有参股企业等。

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填写“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3. 受让底价：不低于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

4. 除特别说明外，表中采用的货币单位为万元。

5. 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请如实、准确填列。最终解释权归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地址：太原市晋源区诸园路9号化建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351-4060031

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意向受让方：

您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参与交易时，可能会获得交易、投资带来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旨在让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审慎做出交易决策。您在提交交易申请或注册交易账户前，请仔细阅读并确保自己理解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本风险揭示书有不理解或不清晰的地方请及时咨询交易市场相关人员。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宏观经济风险：因我国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其他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引起交易标的价值的波动，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二、政策风险：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紧急措施的出台，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措施的实施，交易市场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的修订等原因，可能导致交易标的价值的波动，甚至导致交易市场无法继续为您提供交易服务，您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三、信息披露风险：交易市场披露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公告以及交易标的的图片、名称、文字描述及其他相关信息等）系交易市场根据转让方提供的信息内容进行的发布，交易市场仅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齐全性和合规性审核，不保证披露的交易标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保证披露的交易标的名称、图片、描述与交易标的实际相符，交易市场也不对交易标的做任何担保。您在决定参与交易活动前，应对交易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对明示按交易标的现状进行交易的，您应在提交交易申请前，自行勘察交易标的实物。您提交交易申请、参与竞买的，即表明认可交易标的现状。您将自行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

四、交易风险：您因未按照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公告、通知等的规定参与交易或履行相关义务的，您缴纳的保证金可能被扣除和/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因您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或保证金无法退还的，由您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交易标的成交后，对交易标的交割过程中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交付、税费等一切费用、纷争等均由交易双方依据交易市场交易规则及相关文件规定或交易合同约定，自行承担和处理，交易市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互联网风险：您通过交易市场交易系统参与交易将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交易账户信息泄露或您的身份可能被仿冒的；由于您自身的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您的网络终端设备或软件系统与交易市场交易系统不兼容，无法进行交易或交易失败的；由于您自身终端设备时间与交易市场交易系统时间不符而导致未按时参与竞价活动的；因缺乏互联网经验，您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您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后果。

六、不可抗力风险：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政府行为、司法机关的命令等原因导致交易市场交易系统异常或者瘫痪，致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的，交易市场不承担任何责任，您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七、其他风险：您参与交易时，他人给予您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损失的任何承诺都是没有根据的，类似的承诺不会减少您发生损失的可能。

交易市场敬告您，应当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心理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理性地参与交易，树立正确的消费、投资理念，注意资金安全。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全部风险及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参与交易，独立作出参与交易的各项决策。交易有风险，操作须谨慎！

受让申请与承诺

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

我方就本挂牌项目提出受让申请，请予以审核。本意向受让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的有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法人适用）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自然人适用）

3、我方申请受让本项目，并接受本项目网络公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对标的进行实地勘验，标的的实际情况以及存在的瑕疵充分了解并予以确认，因标的瑕疵产生的相关后果我方自行承担。

4、我方承诺符合公告中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要求，如因我方隐瞒，由此带来的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我方承担。

5、我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已认真考虑了标的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6、无论采用何种交易方式，我方将以不低于公告中的转让底价或挂牌价报价，否则所交保证金转作违约金，作为对转让方及交易市场的违约赔偿，不予退还。（高价成交适用）

7、无论采用何种交易方式，我方将不高于公告中的转让底价或挂牌价报价，否则所交保证金转作违约金，作为对转让方及交易市场的违约赔偿，不予退还。（低价成交适用）

8、在项目竞价交易环节，仔细阅读竞价须知、竞价交易规则等竞价文本，参与报价即视为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价文本中的所有内容。

9、我方保证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公告及我方承诺履行义务。

10、我方保证遵守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相关交易规则及网站公告中保证金处置方式的相关规定，明确知晓保证金在退还、转为交易价款、违约金、或其他用途时，均不计息。

11、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按成交价3%足额支付给贵司交易服务费。

12、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杜绝非真实意向受让方，我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对如下内容予以认可：非因转让方原因，如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在扣除转受双方应向交易市场交纳的交易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我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补偿，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转让方可按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后续受让义务的；

（2）被确认受让资格的意向受让方单方撤回受让申请或均未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未按照公告约定时间签订相关受让法律文本或未按照约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付清全部交易价款或交易服务费的；

（4）未按照公告约定与转让方完成资产交接及拆除等后续工作的；

（5）意向受让方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或伪造情形的；

（6）未按公告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的；

（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交易规则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意向受让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 称				
基 本 情 况	法 人			
	住 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济类型			
	经营范围			
	自 然 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 编	
受让底价 (万元)	不低于转让标的的转让底价			
备 注				

受让方资料清单

审核材料清单	附 件 资 料	备 注
	资产受让申请书□	原件
	联合受让协议□	原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	复印件
	其他文件：	